

#### 第四篇 禱告吸取神並發表神

弟兄姊妹，今天早上這些話，有沒有聽見？聽見了有沒有接受？接受了有沒有受到改正？我們需要加強的注意今天早上的信息。第一，禱告的意義乃是吸取神並發表神。很多基督徒沒有這個觀念，也沒有這個實行。他們常為着個人、為着別人、為着召會，求神作事，求神施恩。不是說為這些禱告不好、不對，但是禱告是有講究的。無論我們為甚麼事情禱告，那件事情必須是神給我們的負擔；不是我們自己的負擔，乃是神的負擔。神自己被你得着、吸取了，祂的負擔就成為你的負擔。你從神領受了這個負擔，回頭向神來發表。正確的禱告乃神藉着人來發表祂的心意，而得着人的配合，好叫祂的工作得着成就。還有禱告不單是人發表神的負擔，神的心意，更是把活神發表出來。所以吸取神是非常重要的。如果我們的禱告沒有吸取到神，光是為着所聽到報告的事項逐一禱告，未必能摸着神的意思，更談不上得着神聽我們的禱告，來成就我們所求的。

關於吸取神、發表神，有一些事例給我們看到一些原則，是我們在禱告上要注意的。第一是變水為酒的事例。主耶穌和祂的母親以及門徒們都被邀請去參加一個婚筵。在婚筵當中，酒用盡了。在婚筵裏，沒有酒就不能盡興。主耶穌的母親馬利亞就告訴主說，他們沒有酒了。主耶穌回答她說，『婦人，我與你何干？我的時候還沒有到。』這裏的婦人是尊稱的意思，不是按我們一般的想法，以為主耶穌不敬重祂的母親。主耶穌要按祂的時候、祂的方式作事。所以當我們把需要帶到主面前的時候，我們必須了解不是要主按照我們的時間及方式來作，我們必須讓主來支配整個的局面。

第二個事例是撒瑪利亞婦人喝活水的事例。在約翰四章，主耶穌繞道來到撒瑪利亞的一座城，名叫敘加。有一個婦人出來打水，主耶穌藉着跟她要水喝，而對她說，『凡喝這水的，還要再渴；人若喝我所賜的水，就永遠不渴；我所賜的水，要在他裏面成為泉源，直湧入永遠的生命。』於是那婦人跟主要活水喝。主耶穌就要她去叫她的丈夫來。她說她沒有丈夫。主稱讚她說，你說得不錯！你有過五個丈夫，現在有的，並不是你的丈夫。換句話說，她離過五次婚，第六次她也懶得結婚了！這就暴露出她的飢渴，是因為喝了世界的水。世界的水是越喝越渴，越喝越渴。她必須先解決丈夫的問題，然後纔能來喝活水。後來那撒瑪利亞婦人真是喝到活水了。怎麼說呢？她把水罐子一丟，往城裏去，對眾人說，『你們來看，有一個人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，都給我說出來了，這豈不就是基督麼？』那一天敘加城的許多人因此就得救了。這個事例給我們看見，我們向主要水喝的手，是乾淨的嗎？主來摸人良心的感覺。我們的罪需要先藉着主的寶血洗淨，然後我們纔能喝活水，讓這活

水一直湧流入永遠的生命。

第三個事例是在約翰六章主耶穌用五餅二魚餵飽五千人，( 不含婦女小孩， ) 還剩下十二籃的故事。那喫餅得飽的人高興得不得了，第二天又來找主耶穌了。主就與他們說，『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，要為那存到永遠生命的食物勞力，就是人子要賜給你們的，...』又說，『...我的肉是真正的食物，我的血是真正的飲料。』主耶穌把他們帶到永遠的生命裏面。從這個事例我們看出，主要我們的禱告着重在存到永遠的，屬靈的事物，不要太顧到物質的事物，這也是禱告要學的功課。

另一個是拉撒路復活的事例。有姊弟一家三口 - 馬大、馬利亞和拉撒路。有一天拉撒路生了重病，她們就打發人把這消息告訴主耶穌，說，『主阿，看哪，你所愛的人病了。』這意思是：主，你趕快來救救他阿！主耶穌雖然愛他們姊弟三人，可是他的行動完全受父的帶領，父沒有叫祂馬上去，祂就在所在的地方停留了兩天。當主耶穌到伯大尼的時候，拉撒路已經死了，埋在墳墓裏四天了。當主耶穌還在村外的時候，有人去告訴她們姊妹倆。馬大聽見耶穌來了，就去迎接祂，馬利亞卻仍然坐在家裏。馬大對主耶穌說，『主阿，你若早在這裏，我兄弟就不會死。』馬大可能心裏非常委屈，想說，『我已經告訴你了，你不來，現在他死掉了，你纔來。來不及了！』無論是馬大或馬利亞都以為主耶穌只能在人生病的時候醫治人，人若死了，就來不及了。他們對主耶穌的認識還是不毅。但主耶穌永遠不會來不及。因為主是復活，主是生命。主說，『我是復活，我是生命；信入我的人，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；凡活着信入我的人，必永遠不死。你信這話麼？』馬大對祂說，『主阿，是的；我信你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就是那要來到世界的。』其實她答非所問。復活不是日子的問題，是有沒有主的問題；有主，就有復活；沒有主，就沒有復活。這也是禱告要注意的點。對於我們一切的需要，我們要看見不是求神來替我們作事，能應付問題的乃是主自己。你得着主耶穌，你就能應付一切局面；因為祂就是復活，祂就是生命，祂就是亮光、拯救，...祂是一切的一切。

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講到這裏，亞伯拉罕代求的事就不講了。這一週的信息非常寶貝，願主開我們的竅，進到屬靈的實際裏。

劉遂 11/6/2021 講於花蓮市